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4】6-2号

经研究,对山东威海港国际客运有限公司乘用车X射线安全检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山东威海港国际客运有限公司位于威海经技区皇冠街道海埠路288号,本项目拟在公司厂区待检区“TC-SCAN滚装车辆安检系统”场所西侧,新增1套PVS200FS双视角乘用车检查系统,用于港口小型客车的安全检查。拟建检测系统型号为PVS200FS,该检查系统由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检查系统包含2台X光机(双视角),最大管电压200kV,最大管电流1mA。检查系统为顶照式、侧照式,设备自带铅钢复合屏蔽墙。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签订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负责人,并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职责。

2、落实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制定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并根据检测计划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检测。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人员的剂量约束分别执行0.1mSv/a和2mSv/a,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确保系统控制室内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能超过 $2.5\mu\text{Sv/h}$,人员等候区域内、被检车辆等候区域内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操作人员操作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1.0\mu\text{Sv/h}$ 。

2.系统辐射工作场所边界、检查通道入口应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3.设置完善的出束控制开关、门连锁、紧急停束装置、声光报警安全装置、出束剂量率过大(长)安全连锁等辐射安全装置,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4. 落实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建立使用台账，做好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丢失、被盗。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剂量率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按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6.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 本项目施工期要合理处置产生的噪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扬尘，营运期不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气、废水。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氧、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由于该检查场所空旷，产生的臭氧和氮氧化物浓度迅速降低。

(五) 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在取得重新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射线装置退役、变更地点等情况均需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备案。

经办人：周士琳

